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2號

聲 請 人 信春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宏達

代 理 人 游聖佳律師

陳君屏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裁判費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之主張及所附財產相關資料所示，構成破產財團之資產總額應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5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